# 臺北市內湖區碧山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內湖區公所

臺北市內湖區碧山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 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 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片	姓 名	出年月生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胡景瑞	45 年 06 月 26 日	男	臺北市	無	西湖工商	臺灣民主發展過程 85 年任碧湖國小家長委員會副 會長和其他家長結合市議員共	<ul> <li>一、全面檢測路燈、排水溝、廣播器具、監視器及邊坡穩定度,嚴防土石流發生,以維護里民安全。</li> <li>二、政府補助之回饋金,全數用於里民;里民福利!平等公正!</li> <li>三、配合政府政策,推動都市更新計畫,以提升居住品質。</li> <li>四、整合白石湖,觀光草莓園,美化周遭環境,動線規劃,使其成為完整的休憩園區。</li> <li>五、關懷獨居老人,幼兒及弱勢家庭落實社會福利、爭取設立托老,托幼園落實福利社區化。</li> <li>六、強化區民活動中心,廣設文化、才藝等課程,促進里民交流。</li> <li>七、推動里民互助精神,促進地方和諧。</li> </ul>
2		陳培德	54年09月15日	男	臺灣省彰化縣	無	省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電工科	金龍福德宮主任委員 新坡尾巡守隊副隊長 內湖義警中隊隊員 碧山里第11屆鄰長 新坡尾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詮腦電子(股)公司工程師及 業務專員 偉茂有限公司負責人 陳培德個人計程車行	一、整頓現有公廁,讓碧山公園有乾淨衛生的廁所使用 二、規劃碧山公園讓里民有更舒適的休憩活動空間 三、檢視現有停車格、收費制度標準 四、宣導白石湖社區、草莓季,讓大眾認識內湖碧山里 五、協調里內、各宮廟建立緊急救助機制 六、運用經費架設廣播器材設備
3		呂之杞	67 年 08 月 27 日	女	臺北市	無	文化大學	群島商太古國際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)。	<ol> <li>促進政府推動防災型公辦都更。</li> <li>爭取急難及低收家庭申請他項補助金。</li> <li>持續推動一週一天銀髮族樂活健康活動。</li> <li>持續把關全里路面更新工程及品質提升。</li> <li>持續推動全里附掛路燈增加照明確保人車安全。</li> <li>持續推動社區環境綠化及水溝蓋更新工程</li> <li>持續舉辦國內外超值旅遊及團康活動凝聚里民歡樂氣氛。</li> </ol>

第 356 投開票所地點:碧山路 28-1 號【玄明宮】(碧山里 1-3 鄰)

第 357 投開票所地點:內湖路 3 段 60 巷 10 號(碧山公園內)【碧山公園籃球場】(碧山里 7、20-22 鄰)

第 358 投開票所地點:內湖路 3 段 60 巷 6 號地下 1 樓 【碧山區民活動中心室內(一)】(碧山里 4-6、8-9、18 鄰)

第 359 投開票所地點:內湖路 3 段 60 巷 6 號地下 1 樓【碧山區民活動中心室內(二)】(碧山里 14-17、19 鄰) 原住民投開票所 碧山里全里

第 360 投開票所地點:內湖路 3 段 60 巷 10 弄 2 號【碧山市場內辦公室】(碧山里 10-13 鄰)

###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 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 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 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###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
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 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 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一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 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 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 發)。
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 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一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 入投票所投票。

### 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##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 舉選舉公報。

※請使用選舉 選舉票,選舉 票 | 蓋章 | 或 「按指印」, 無效。
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圏選欄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 檢舉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 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 線電話: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